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足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竹根

刘俊

刘俊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竹根

刘俊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